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本级)
预算代码: 315001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区政府规章解释草案的起草和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规章上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区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桥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

区调解工作，负责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警械、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5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39.5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1.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5.5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0.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40.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40.84	总计	62	1,540.8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50.51	50.5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93.46	93.4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93.46	93.4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93.46	93.46					
229	其他支出	75.56	75.56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75.56	75.56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75.56	7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0.84	1,292.91	247.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9.53	967.16	172.36			
20406	司法	1,139.53	967.16	172.36			
2040601	行政运行	967.16	967.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8.50		98.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6.29		56.29			
2040610	社区矫正	16.23		16.2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		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78	181.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78	181.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6	6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6	101.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6	1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1	50.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1	50.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1	5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6	93.46				

	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6	9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46	93.46				
229	其他支出	75.56		75.5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56		75.5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56		7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5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39.53	1,139.5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78	181.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51	50.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46	93.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5.56		75.5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0.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40.84	1,465.27	75.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40.84	总计	64	1,540.84	1,465.27	7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65.27	1,292.91	172.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9.53	967.16	172.36
20406	司法	1,139.53	967.16	172.36
2040601	行政运行	967.16	967.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8.50		98.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6.29		56.29
2040610	社区矫正	16.23		16.2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4		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78	181.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78	181.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6	6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6	101.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6	1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1	50.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1	50.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1	5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46	9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46	9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46	9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车运行 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34.0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 品和服 务支出	9.75			
人员经费合计		1,201.92	公用经费合计					90.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56	75.56		75.56	
229	其他支出		75.56	75.56		75.5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56	75.56		75.5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56	75.56		7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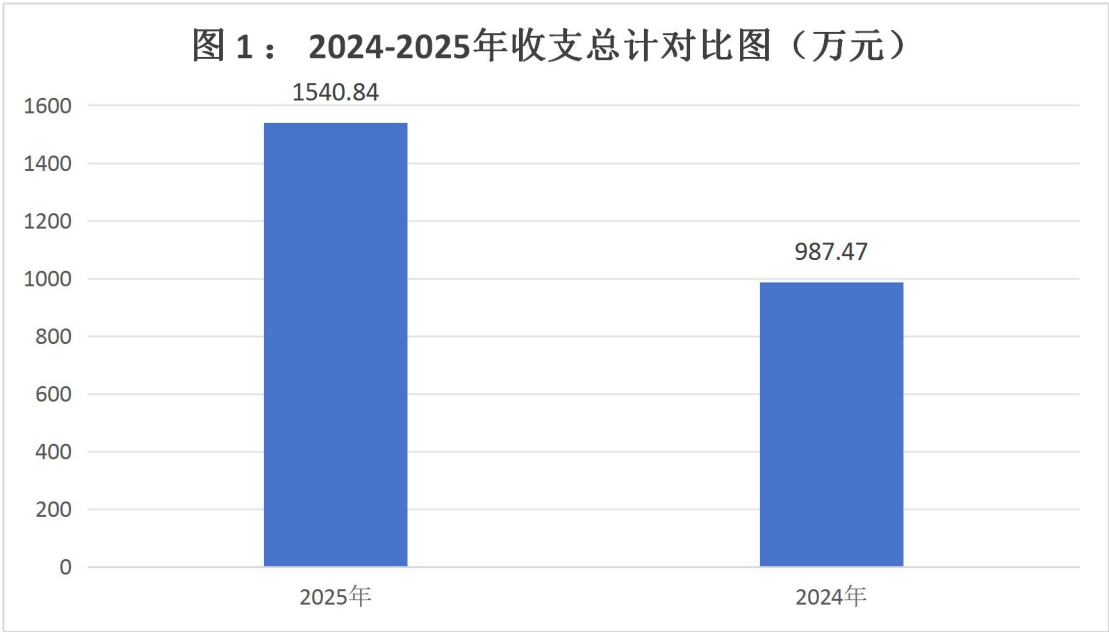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		2.40		2.40		2.20		2.20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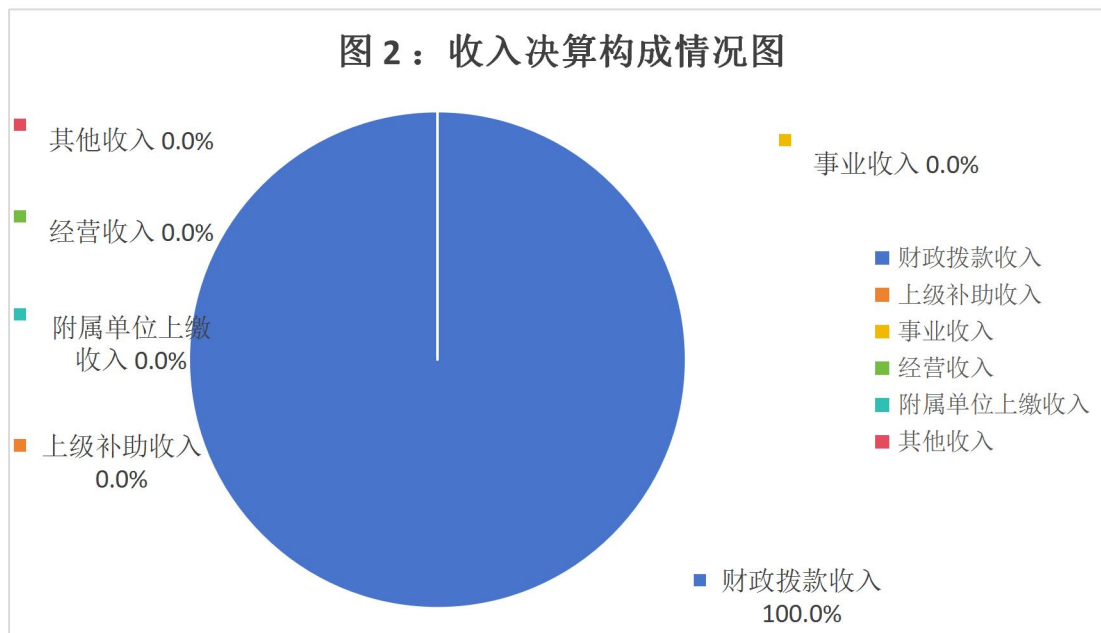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40.84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53.36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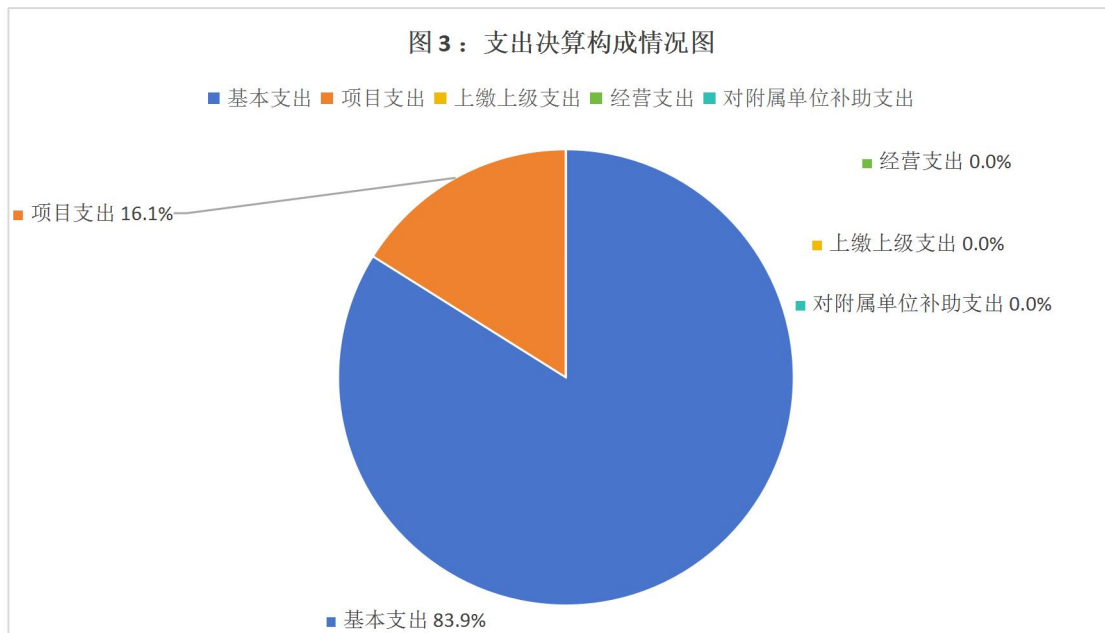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40.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0.8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4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2.91 万元，占 83.9%；项目支出 247.93 万元，占 1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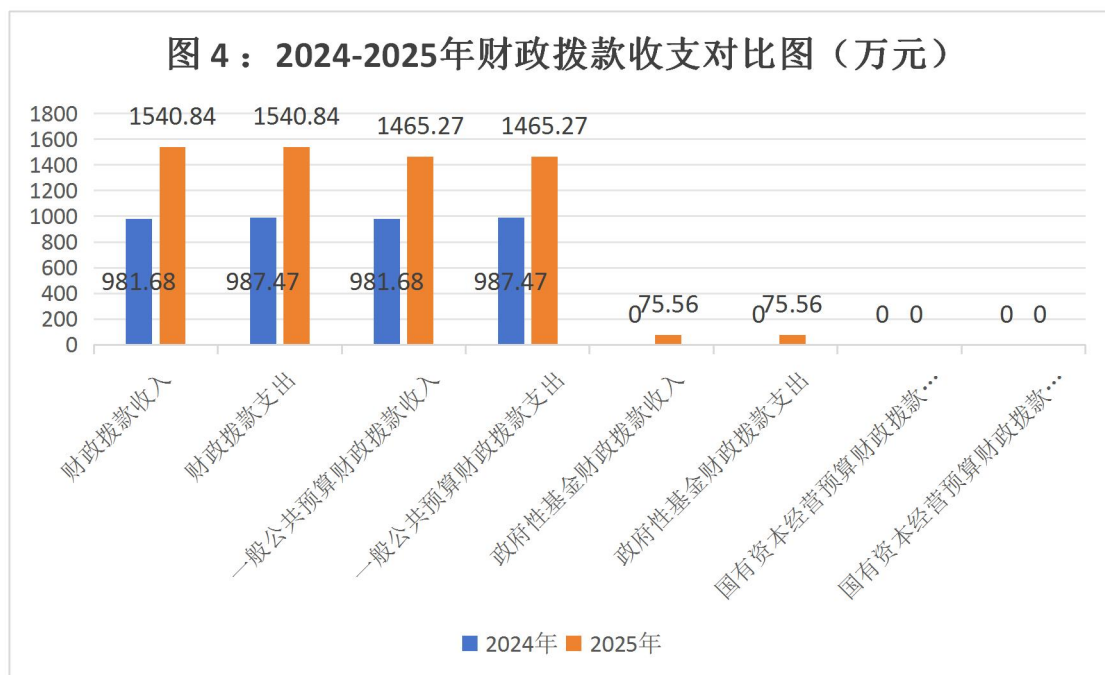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40.84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553.36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人员大幅度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偿还了部分疫情期间拖欠的企业账款。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40.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9.16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人员大幅度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偿还了部分疫情期间拖欠的企业账款；本年支出 1,540.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3.36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人员大幅度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偿还了部分疫情期间拖欠的企业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65.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3.59 万元,增长 49.3%,主要原因是人员大幅度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本年支出 1,465.27 万元, 比上年增长 477.8 万元, 增长 48.4%, 主要原因是人员大幅度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5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75.56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偿还了部分疫情期间拖欠的企业账款; 本年支出 75.56 万元, 比上年增长 75.56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偿还了部分疫情期间拖欠的企业账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无此项拨款;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增长 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无此项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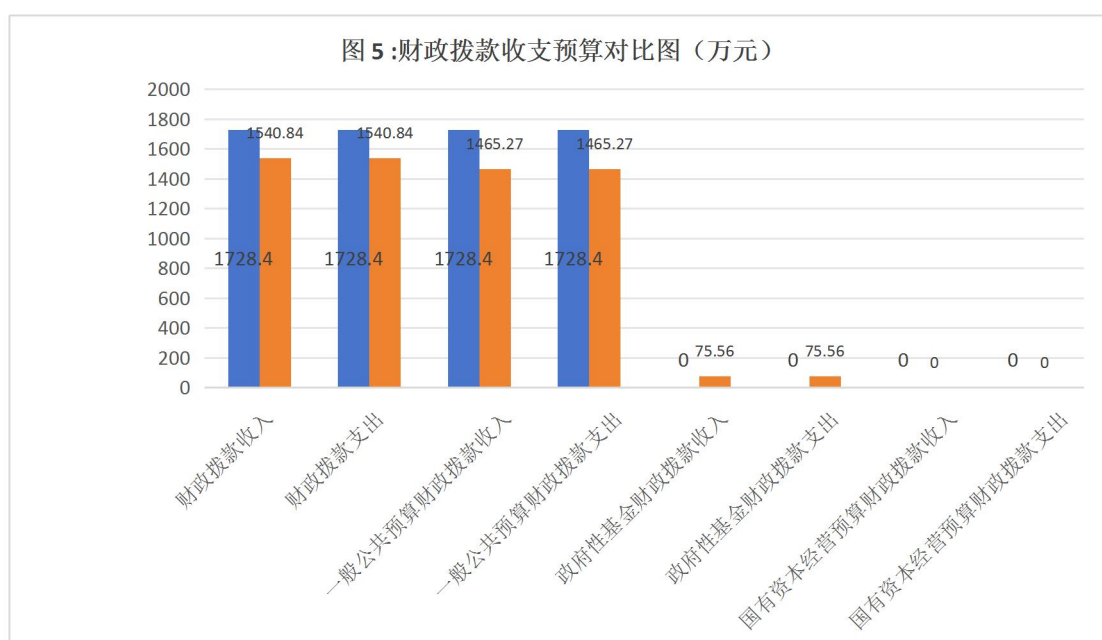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4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比年初预算减少 187.5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有所下降；本年支出 1,54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比年初预算减少 187.5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比年初预算减少 26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有所下降；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比年初预算减少 26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有所下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75.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了部分疫情期间拖欠的企业账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75.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了部分疫情期间拖欠的企业账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此项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此项拨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40.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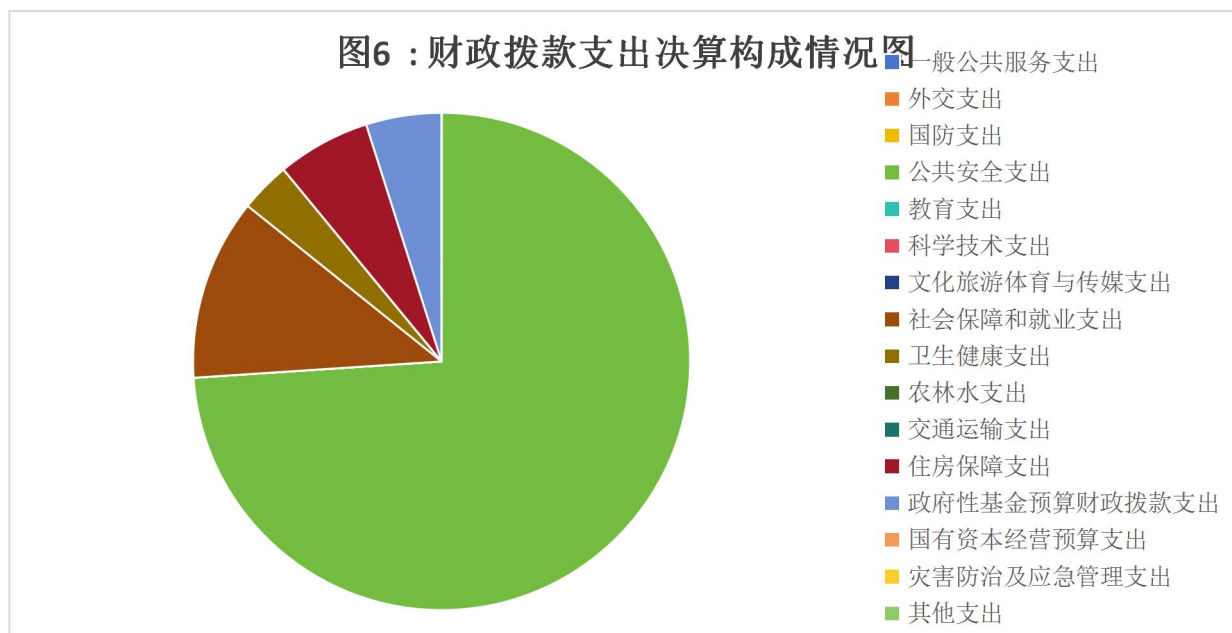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139.53 万元，占 7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1.78 万元，占 11.8%，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0.51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3.46 万元，占 6.1%，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75.56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清偿拖欠企业账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2.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1.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0.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减少公车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未安排出国（境）工作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工作计划一致，过紧日子，未安排出国（境）工作计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8.3%，主要原因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降低 8.3%，主要原因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没有购车计划，无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没有购车计划，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 万元，降低 8.3%，主要原因是提高预算执行

率，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降低 8.3%，主要原因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公务接待，减少开支；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工作计划一致，过紧日子，压缩公务接待，减少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99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31.57 万元，增长 5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大幅度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3.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1.2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35.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75.5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法制办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均为优秀，绩效目标

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预期目标，专项资金支出较为科学，能够较好地保证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法制办经费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制办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制办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172 份，法律意见书 37 份。复议案件按期办结率 100%；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案 378 件、区政府为被申请人案 46 件；承办区政府行政诉讼案 328 件；妥善处理市级交办行政争议化解案 23 件。应诉案件按期答辩率 100%。未发现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次	≥100 人	1021	1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	≥98%	100%	10
		实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50 元/人	≤450 元/人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度	$\geq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人员满意度	$\geq 98\%$	100%	10
	总分					100

(2) 诉调对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诉调对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区各类调解组织和区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各类纠纷 1517 件，调解成功率 100%。落实“以案定补”经费；开展人民调解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 2 次，现拥有人民调解员 419 人。扎实开展“滚动式”“拉网式”矛盾纠纷排查，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33 次、发现矛盾纠纷 278 件。未发现问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 1000 件	1452 件	10
		质量指标	诉调员培训合格率	$\geq 98\%$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geq 95\%$	100%	1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不超过文件规定	未超出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稳定程度	≥90%	95%	4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0%	90%	10
	总分					100

(3)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4 万元,执行数为 0.4 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00 件;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咨询宣传活动 7 场,提供服务 140 余人次。通过法律解读、案例讲解有效提高了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度;印刷宣传资料或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 700 件以上。未发现问题。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制作与发放的宣传品的 数量	≥400 件	15000 件	10
		质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	≥700 件	1000 件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支出数	≤0.4 万	0.4	10
	预算执行 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 指标	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促进 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程 度	≥90%	92%	1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调查中对法律援助满意 和较满意的人数占总 数的比率	≥90%	95%	10
	总分					100

(4) 依法治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依法治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 万元, 执行数为 0.2 元, 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实施督查工作, 汇总所有问题, 使督办检查落到实处, 全面提升了我区行政执法综合水平, 未发现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自评得分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形成报告篇数	≥4 篇	10 篇	10
		质量指标	报告可用程度	≥90%	95%	1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印刷费	≥98%	100%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0.2 万元	0.2 万元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依法行政, 规范政府 施政行为	≥85%	90%	4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群众满意 度指标	提高政府法治能力, 提 高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	----	-----

(5)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4 万元，执行数为 0.4 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开展人民调解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 2 次，现拥有人民调解员 419 人。扎实开展“滚动式”“拉网式”矛盾纠纷排查，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33 次、发现矛盾纠纷 278 件。未发现问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调解纠纷数	≥500 件	1452 件	10
		质量指标	行业性案件调解成功率	≥98%	10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	≤30 天	30 天	10
		成本指标	每件案件补贴	≤200 元	200 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不稳定因素比重	≤10%	0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程度	≥80%	95%	10
	总分					100

(6)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隔离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

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执行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线上利用“石家庄市桥西普法”今日头条等网络平台定期推送普法信息 218 条；线下“每月一主题”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国家安全教育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61 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100 余份。未发现问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场次	≥4 次	95 次	10
		质量指标	重大节日开展宣传活动完成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民主示范社区建设完成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宣传资料、宣传品印刷成本	≤0.3 万	0.3 万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民法制观念，全民法律素质提高程度	≥90%	95%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

（7）2025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项

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4 万元，执行数为 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率 100%；共出具审前调查评估意见 427 份；接收矫正对象 358 人、解除 296 人，目前在册 451 人，未出现脱管漏管情况，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642 人，安置帮教率 100%。未发现问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量	≥200 件	358 件	10
		质量指标	审前调查评估完成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调查评估期限	≤10 工作日	7 工作日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支出数	≤6.34 万元	6.34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0.2%	0%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5%	10
	总分					100

（8）2025 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

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率 100%；共出具审前调查评估意见 427 份；接收矫正对象 358 人、解除 296 人，目前在册 451 人，未出现脱管漏管情况，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642 人，安置帮教率 100%。未发现问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脱管人数	≤1 人	0%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	1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8.5 万元	8.5 万元	10
		成本指标	调查评估期限	≤5 工作日	5 工作日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10%	0%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率	≥90%	95%	10
	总分					100

（9）2024 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9 万元，执行数为 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率 100%；共出具审前

调查评估意见 427 份；接收矫正对象 358 人、解除 296 人，目前在册 451 人，未出现脱管漏管情况，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642 人，安置帮教率 100%。未发现问题。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脱管人数	<1 人	0 人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审前调查评估完成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调查评估期限	≤10 工作日	9	10
	预算执行 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0.1%	0	4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群众满意 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率	≥90%	95%	10
	总分					100

(三)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围绕绩效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检查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了公正、客观的评价，最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